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的声明函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文件，并如实地填写。

附件 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半球摄像机，型号：DS-2CD234XYZUV-CWL）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2. （半球摄像机，型号：DS-2CD254XYZUV-CWL/DTF）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3. （枪式摄像机，型号：DS-2CD2T4XYZUV-CWL）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4. （球型摄像机，型号：DS-2DF7C6CWL-XYZL/VWS）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5. （报警产品，型号：DS-PF-E0204/IP）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6. （平台服务一体机，型号：iVMS-9000N-S5）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7. （解码器，型号：DS-6A09UD-N）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8. （机房应急供电，型号：DS-IUH3315L-K/TJ）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9. (交换机, 型号: DS-3E6603)¹, 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10. (网络硬盘录像机, 型号: DS-8664NX-I9/Pro)¹, 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11. (网络控制键盘, 型号: DS-1600K(B))¹, 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12. (拼接屏, 型号: DS-D2055UL-1B/D)¹, 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元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